聘用没有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菏泽三家食品经营户被查处

本报菏泽3月27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王书真 刘红梅) 聘用没有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加工,三家食品经营户被菏泽开发区工商局丹阳工商所查处。其中一家经营户被责令补办健康证明后,依旧拒不改正,被罚款2000元。

“知道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必须要有健康证明,当初聘用时没考虑那么多,没想到违规还犯法。”2月22日,丹阳工商所执法人员在恒盛大市场检查时发现,某预包装食品经营户李女士所聘用的一员工提供不出健康证明,涉嫌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工作人员遂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限当事人15日补办证明。

3月9日,工商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食品经营户检查发现,李女士仍提供不出当事员工的健康证明。“没想到查得那么严,我就没督促他抓紧时间去医院检查,以后我一定加强法律意识。”李女士再次见到工商执法人员后十分意外,对于李女士的行为,工商执法人员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

根据《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品经营从业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其检查项目等事项应当符合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患有《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对于责令后拒不改正的,将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3月19日,鉴于李女士确实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而且责令整改后拒不改正,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并上缴国库。

随后,记者从丹阳工商所了解到,从2月底到目前为止,在恒盛大市场共查处3个经营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户涉嫌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均要求其进行责令整改。

“如果食品从业人员患有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将会给消费者带来健康隐患。”丹阳工商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食品经营者每年都应该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正规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这是对消费者的健康负责。

企业有责任,才有品牌

菏泽举办首届社会责任感企业单位个人颁奖典礼

本报菏泽3月27日讯(记者 李凤仪) “有责任才有品牌,有责任才有竞争力,有责任才有和谐共赢,有责任才有基业长青。”27日,菏泽市总工会和电视台主办的“社会责任明星企业”和“最具社会责任单位(个人)”颁奖典礼举行,对20家社会责任明星企业、10家最具社会责任感单位、30名承担社会责任明星人物进行颁奖。

据介绍,这些被评选上的企业不分行业、规模不论大小、性质不分中外,都是在关注弱势群体、救助社会贫困,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奉献较大,在社会、群众中拥有良好口碑的企事业单位。

据悉,这是菏泽举办的首届社会责任感企业单位个人颁奖典礼。此次活动主要为彰显菏泽市优秀企业和窗口责任单位在质量、诚信、环保、公益事业等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和所作的贡献,激发企业和窗口责任单位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菏泽市人大副主任、菏泽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丁志刚为菏泽博爱医院等10家最具社会责任感单位颁奖。 记者 邓兴宇 摄

菏泽市人大副主任、菏泽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丁志刚表示,履行社会责任,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提升企业和窗口服务单位自身竞争力的要求。希望菏泽市各个企业和窗口服务单位增强责任意识,把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让履行社会责任在企业、单位、社会上蔚然成风。

菏泽今年农机补贴 首批共发放8130万元

本报菏泽3月27日讯(记者 李贺) 今年菏泽市首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8130万元,目前资金计划已下发到各县区,近期农民即可购买农机。27日上午,菏泽市农机局副局长郝为成做客市长热线,就市民最为关心的农机补贴问题进行解答。

“俺准备买个小麦收割机,今年农机补贴啥时候下达啊?”由于去年第二批农机补贴资金没能满足农民购机需求,第一位打来热线的市民就是咨询农机购置补贴的问题。

“今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市第一批共8130万元,比去年增加一千多万,目前资金计划已下发到各县区。由于全省购机补贴会议还没召开,具体补贴政策、补贴办法还未传达。”郝为成介绍了今年农机购置补贴的总体情况,他希望农民朋友再耐心等待几天,近期多关注这方面的信息。

据介绍,按照规定,今年补贴机具的种类很多,有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节水灌溉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等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的机具。

占道经营集贸市场优化升级

菏泽68处占道经营集贸市场年底前全部实现搬迁建设

、 **本报菏泽3月27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倪延昭 马磊)** 26日,记者从菏泽市工商局获悉,《菏泽市占道经营集贸市场搬迁建设工作方案》正式出台,要求加快推进占道经营集贸市场搬迁建设工作,确保完成年底实现全市68处占道经营集贸市场全部搬迁建设。

道路本是供来往行人行走和车辆行驶,而一些商贩在道路上摆摊经营,无形中给交通增加了“压力”,特别在人流量大的上下班时间,道路经常被堵得水泄不通,有关部门反复联合清理整治多次,但是整治成果难以巩固。治理市场占道经营、外溢,规范集贸市场秩序是件“民心工程”,如何有效遏制,得到菏泽市政府的高度关注。

“目前全市共有68处集贸市场长期占道经营,这些市场或是没经营场地、或是场地狭小不敷使用、或是基础设施陈旧简陋,导致占道经营或市场外溢,不仅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也给工商人员规范管理市场带来了困难。”菏泽市工商局市场科科长王盘告诉记者,社会各界期盼市场升级改造的愿望非常强烈,菏泽市工商局组织全市工商系统对占道经营市场进行了深入调查,积极为规划选址、实施搬迁提供建议。《方案》的出台,为提升城乡市场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

菏泽市政府特别成立了由副市长李法洪任组长,国土、规划、工商、交通运输、公路、公安、城市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菏泽占道经营集贸市场搬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市工商局,并不断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按一月一调度、两月一督查的方式认真抓好落实。

要求各县区要将占道经营集贸市场的搬迁建设纳入总体规划,按方圆5万人聚集区不少于5000平方米市场用地的原则规划实施。凡规划确定为占道经营集贸市场的规划用地和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或挪作他用。国土、规划、工商、交通运输、公路、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在前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立足本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菏泽市各县区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深入开展调研论证,要求今年3月底前制订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措施,4-10月份全面推进占道经营集贸市场搬迁建设工作,11-12月份,市政府将对全市占道经营集贸市场搬迁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和总结。

01	金庄市场	35	佃户屯农贸市场
02	隆华店市场	36	闫庄集贸市场
03	普连集市场	37	辛集集贸市场
04	韩集市场	38	张什店集贸市场
05	倪集市场	39	高庄集贸市场
06	南鲁北村集贸市场	40	高庄吕集集贸市场
07	大郭楼村集贸市场	41	李村集贸市场
08	天宫村集贸市场	42	找李集贸市场
09	康集集贸市场	43	吴店集贸市场
10	成武县第一农贸市场	44	刘寨集贸市场
11	王林集贸市场	45	吕陵集贸市场
12	小张楼集贸市场	46	贾坊集贸市场
13	单县李田楼镇杨集农贸市场	47	赵楼集贸市场
14	单县终兴镇农贸市场	48	沙土集贸市场
15	单县终兴镇马楼农贸市场	49	皇镇集贸市场
16	东王店集贸市场	50	胡集集贸市场
17	北陈集贸市场	51	胡集徐庄集贸市场
18	姑庵集贸市场	52	何楼集贸市场
19	马头集贸市场	53	金堤集贸市场
20	东明集农贸市场	54	河南王集贸市场
21	沙窝农贸市场	55	王浩屯集贸市场
22	巨野县新城市场	56	都司集贸市场
23	巨野县大义镇葛店集贸市场	57	马岭岗集贸市场
24	巨野县大义镇集贸市场	58	大黄集集贸市场
25	巨野县独山集贸市场	59	牡丹区南关菜市场
26	巨野县核桃园集贸市场	60	小留集贸市场
27	什集镇集贸市场	61	贾坊村集贸市场
28	白集村集贸市场	62	王家庙集贸市场
29	东军集集贸市场	63	芦村集贸市场
30	吉山镇集贸市场	64	黄安集贸市场
31	临卜镇集贸市场	65	唐庙集贸市场
32	大埝乡集贸市场	66	三屯集贸市场
33	旧城镇集贸市场	67	王井集贸市场
34	丹阳集贸市场	68	西关集贸市场

▲68处占道经营集贸市场。